

证券代码：873770

证券简称：迅维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参加成员、人数、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70	迅维股份	2024 年 7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材料，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完结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

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12:30-13:30

（三）登记地点：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0-85566709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